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- 1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，包工包料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。

计 划 竣 工 日 期：2025年7月1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 民 币 （ 大 写 ） 捌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

（ 小 写 ）：（¥822800.00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总价合同。

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段品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订立。

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 订立。

## 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贰份,  
承包人执肆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张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 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

邮政编码: 474150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承包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靳廷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411381317309233Q

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九龙镇  
文清线所与九习路交叉口向东 30 米  
路北

邮政编码: 474150

法定代表人: 靳廷斌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